2026-2027年度民警、职工和警务辅助人员人身意外保险合同

采购包二

民警、职工人身意外保险

合同编号：JSZC-320700-YLGS-C2026-0003

采购人：连云港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7 月 21 日 2026-2027 年度民警、职工和警务辅助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项目（标段编号： JSZC-320700-YLGS-C2026-0003 ）的 采购包 2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为市区民警、职工提供保险服务，人数约 3200 人，保险内容：意外身故、疾病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住院津贴、重大疾病医疗、交通意外伤害等；

1.2 服务期限：1 年（2026 年 8 月 0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一）保险方案

序号	保险内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1	意外身故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给付保险金	60 万元	300 元/人/年
2	意外伤残	因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赔付。	60 万元	
3	意外医疗	因意外伤害引起的意外门诊或意外住院医疗费用，在符合当地社保可报销范围内，免赔额 100 元/次，按 80%的比例报销，最高赔付金额为 1 万元/年/人。	10 万元	
4	交通意外伤害	乘坐飞机时发生意外身故	100 万元	
		乘坐轨道交通时发生意外身故	100 万元	
		乘坐水上交通时发生意外身故	100 万元	
		乘坐机动车时发生意外身故	100 万元	
5	疾病身故	在保险期间内因疾病（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的除外）身故，按保险金额赔付。续保人员无等待期，新保人员等待 90 天。	15 万元	
6	住院津贴	保单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的除外）住院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住院予以给付 50 元/天，每次住院给付限额 30 天，累计给付限额 180 天/年，续保人员无等待期，新保人员等待期 90 天。	300 元/天	

7	重大疾病医疗	保单生效之日起，续保人员无等待期，新保人员等待期 90 天后，在二级以上医院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二十八种重大疾病、三种轻症（按保险金额 20%给付）赔付。生效前已患未治愈疾病的除外。	10 万元	

保险责任补充：

1、保障民警工作及非工作期间出现的意外伤害甚至死亡情况（例如意外身故、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意外身故、猝死、意外伤残、重大疾病、意外医疗等）。

2、意外伤害保障

意外身故给付标准不低于 10 万元；

意外残疾给付标准不低于 10 万元；

意外门诊医疗、意外住院治疗给付标准不低于 1 万元。

适用《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规定，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详见下表。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75%
三级	50%
四级	30%
五级	20%
六级	15%
七级	10%
八级	7%
九级	5%
十级	3%

3、疾病、住院保障：

疾病身故给付标准不低于 5 万元；

意外或疾病住院给付标准不低于 0.9 万元；

重大疾病给付标准不低于 5 万元，31 种重大疾病按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标准执行，包含 28 种重度疾病和 3 种特定疾病。

4、交通意外保障：

机动车交通意外保障给付标准不低于 10 万元；

水上、轨道交通意外保障给付标准不低于 20 万元；

飞机交通意外保障给付标准不低于 50 万元。

1.3 补充条款：/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保费标准定额叁佰元整/人/年（¥：300 元/人/年）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1 年（2026 年 8 月 0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 付 期：根据甲方要求。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提交正规、有效的全额发票在财政、市局等相关部门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合同内容的交付

13.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3.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3.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保密条款

17.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中涉及的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不得用于除评价工作开展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

门执一份。

甲方：连云港市公安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 17 号中复连众科研办公大楼（一期）裙楼 1 层 3 层含主楼 3 间餐厅、主楼 5 层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